

项目编号：XJZNCS-2025001

项目名称：机关1号、2号食堂餐饮服务
管理服务（半托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阿拉山口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1号、2号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半托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CS-2025001

项目名称：机关1号、2号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半托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8000元

最高限价：1968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承担机关1号、2号食堂正常餐食供应（工作日就餐人数约650余人，周末、节假日就餐人数约150余人）及临时公务就餐的服务保障事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具有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证明；

4、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8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

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友好路25号

联系人：褚攀登

联系方式：13679970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21号

联系方式：18809094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媛媛

电话：18809094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阿拉山口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友好路25号 联系人：褚攀登 电 话：136799707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21号 联系人：王媛媛 电 话：18809094345
4	项目名称	机关1号、2号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半托管）项目
5	项目编号	XJZNCS-2025001
6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7	采购内容	主要承担机关1号、2号食堂正常餐食供应（工作日就餐人数约650余人，周末、节假日就餐人数约150余人）及临时公务就餐的服务保障事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采购预算	1968000元
9	质量目标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质保期限：1年 验收标准：合格
10	项目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服务期	中标后7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自行踏勘（备注：由于本项目技术较为复杂，需要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为投标依据，并将证明附投标文件中）； 踏勘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踏勘地点：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含附加服务费的报酬），收费

		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证明； 4、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8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不适用电子招投标）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9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1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会。 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提醒： 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人员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

		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投标人应于2025年03月18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34	评审办法及评审地点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p>评审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①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②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做要求）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3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修改通知。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如适用）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由3人组成，若由于项目供应商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如适用）

18.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磋商

18.4.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

18.4.10宣布评审。（如适用）

18.5评审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磋商

18.7.1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成交

18.8.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3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4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6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7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8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0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18.10.11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违法违规情形

1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机关1号、2号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半托管）项目

二、采购单位：阿拉山口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技术条款要求：

★（一）内容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主要承担机关1号、2号食堂正常餐食供应（工作日就餐人数约650余人，周末、节假日就餐人数约150余人）及临时公务就餐的服务保障事宜。

2. 负责食堂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每周菜谱的制定、按食谱做好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食品留样、就餐环境保障、餐具厨具清洗、食材出入库、饭菜质量、水电气安全、报餐核销盯控、食品安全台账建立等。

3. 配合食堂主管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二、菜品要求

结合食堂实际，分别推行特色菜肴。但菜品质量与种类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早餐：鸡蛋(煎蛋、茶叶蛋、煮鸡蛋等每餐至少1种)；杂粮（玉米、红薯、南瓜等至少2种）；汤粥类(粥类、奶茶等每餐不少于2种)；主食(各类包子、馅饼、糕点、馍馍、粗粮等每餐至少三种)；小菜类(各类腌菜、开胃菜每餐至少两种)；主菜(素菜2种、荤菜2种)。

②午餐：主食(新疆主食、米饭、馍馍每餐不少于三种)；热菜：(素菜2种、二荤1种、大荤1种、拌面菜2种)；小吃(每餐至少1种)，汤类(每餐至少1种)。

③晚餐：主食(汤面类+其他2种主食)；小菜类(各类腌菜、各类凉菜每餐至少2种)；热菜(素菜2种、荤菜2种)。

④. 节日餐：遵循“优于平时、高于平时、量少精致”的原则，每日至少增加新疆本地特色或民族风味荤菜2道、凉菜1道、糕点3道、特色小吃等。

三、其他需求

1. 人员要求。为保障菜品质量，机关 1 号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机关 2 号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工作日期间严格按照核定的 24 名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在岗在位，如请假等原因中标方自行调整或调度人员补齐。节假日、休息日有序调休，保证不少于 50%人员在岗。

2. 费用发放。采取“90%基本工资+10%绩效考核工资”的方式按月向中标方支付费用。人员工资涨幅或降薪由中标方负责调整，但务必保障队伍稳定且满员。绩效考核工资由餐食委员会按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中“食堂管理、菜品质量、餐饮浪费、费用核算、卫生标准、干部反馈、食品安全、服务水平”等综合表现予以考核后按规定发放。

3. 服装、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着装统一，干净整洁。

4. 特别要求。必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每日菜品供应、每周菜单拟定。中标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菜品把控等工作，随时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水平。每季度厨师长、面点师等技术岗位有序进行轮换，确保菜品推陈出新。

5. 强制性约束。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日期间应做好本职工作，合理统筹好上班与休息间关系，严禁在职在岗期间以各种形式在外兼职取酬。

6. 培训学习方面。每月至少组织 2 次且总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的专业培训学习（如政治学习、岗位技能、食品安全、组织纪律、服务技巧等），严禁利用每日晨会替代。

7. 中标方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事项。

8. 中标方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餐厨垃圾、餐具厨具消杀、“月调度、周排查、日管控”等各类台账。就餐时协助开展就餐码核销、浪费曝光等工作。

9.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第四章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清单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0分	80分	100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投标报名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②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

符合性审查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4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7	服务范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8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服务方案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3：详细评审细则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权重 20%）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0-20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 80%）	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综合考虑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资格证书，且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得3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项目组成人员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得 5 分；配备 3-4 人，得 3 分，配备 3 人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人员依法签定的人员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8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提供过服务供应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0-2
	服务方案	项目组织配置合理，有固定服务团队，配置人员职责范围清晰。项目团队配备方案、满足服务和方案的较优得 8 分，其次得 4 分，再其次得 3 分，依次递减。	0-8
		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社会诚信度良好，产品出现问题有急事响应解决。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包括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等制度。根据提供内容，较优的得 10 分，其次得 7 分，再其次得 5 分，依次递减。	0-10
		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明细列支的各项内容，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0-6
		供应商的应急处置措施：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人员需求，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使用时间等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实际优得15分，其次的 9 分，再其次得 6 分，依次递减。	0-15
	管理制度	1、提供公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章制度，员工管理考核、员工培训管理等。具有以上内容，且内容相对具体、完整、可实施度高得7分； 2、内容不完整、管理制度实施性一般得4分； 3、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0-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所供货物符合具体标准，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0-4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1分。	
	保障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情况，对其保障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完整性及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体系能力情况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p> <p>1、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20分；</p> <p>2、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15分；</p> <p>3、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p> <p>4、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0
分值合计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原件；（如适用）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提供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签订）

阿拉山口市机关 1 号、2 号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半托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续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配套设施提供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制作间、烹饪间、就餐大厅以及包厢等涉及 1 号机关食堂室内外区域作为乙方餐饮服务场地。

2.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暖、天然气、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采买供应就餐所需粮油、蔬菜、肉制品、调味品等食材并承担食材费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费用及结算方法：

(1).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合计 XXXXXXXX 元（大写：XXXXXX）。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以及员工体检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费用支付。采取“90%基本工资+10%绩效考核工资”的方式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人员基本工资涨幅或降薪由乙方负责调整，但务必保障队伍稳定且满员。绩效考核工资由餐食

委员会按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中“食堂管理、菜品质量、餐饮浪费、费用核算、卫生标准、干部反馈、食品安全、服务水平”等综合表现予以考核后按规定发放。

(3). 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机关食堂内所有制作间、餐厅以及包厢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2). 甲方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和每周菜单的审定，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3). 甲方建立健全职工食堂的卫生和环境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食品产品索证制度，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食堂餐具消毒保洁制度，食堂仓库卫生、除虫害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违反相关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所购买的食材应保证合格，乙方会同库管员共同对甲方购买的食材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食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如有争议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甲方食堂管理员空缺时由甲方安排人员配合共同做好验收工作）。

(5). 甲方应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安全、冷链物流、刀具管理等进行监督，并且有权根据有关部门、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干部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要求乙方改进调整。

(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调剂；针对屡教不改、态度蛮横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利予以开除辞退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聘。

(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食堂各项工作，并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标准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同时接受甲方及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考核考评与指导；乙方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2). 乙方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协议，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发放工资、缴纳相应社保及购买相应保险，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因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牵连甲方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因劳动协议签订、履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员工不得私自携带属于食堂的（除自己私人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离开。

(4). 为保障菜品质量，机关 1 号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机关 2 号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工作日期间严格按照核定的 24 名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在岗在位，如请假等原因中标方自行调整或调度人员补齐。节假日、休息日有序调休，保证不少于 50%人员在岗。

(5). 乙方需保持好的形象、热情服务，同时做好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餐具必须消毒，甲方可随时检查考核，并可要求乙方整改，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厨房及餐食的残渣和垃圾须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随意浪费食物，乱倒垃圾，同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称重，并进行详实的书面记录。

(7). 乙方要每周五对食堂进行大扫除，清理厨房死角杂物、疏通排水沟、餐厅范围内外卫生，保持用餐良好环境。用餐环境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每周四提供下个星期的菜谱供甲方参考审定，甲方研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保证每周菜谱不重样，同时每月至少研究推出 2 道创新菜品和 2 道创新糕点。

(9).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保证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或不适宜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其他疾病。服装、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务必保证着装统一，干净整洁。

(10). 乙方应确保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日期间做好本职工作，合理统筹好上班与休息间关系，严禁在职在岗期间以各种形式在外兼职取酬。

(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厨房的各种设施、设备、用具，严禁违规操作，如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用水电气安全，如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应保险，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在就餐时段在食堂发生的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必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每日菜品供应、每周菜单拟定。中标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菜品把控等工作，随时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水平。每季度 厨师长、面点师等技术岗位有序进行轮换，确保菜品推陈出新。

(1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及相关人员除外）甲方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

(1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准备菜品，合理搭配菜品和面点，配合甲方做好每月的运行成本分析与控制。

(17). 乙方每日三餐就餐时间，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文明就餐和反食品浪费的监督劝导工作。

(18). 乙方需全力保障好机关食堂内涉及公务接待的各项餐食服务保障，按照甲方要求及标准准备接待餐食。

(19). 每月至少组织 2 次且总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的专业培训学习（如政治学习、岗位技能、食品安全、组织纪律、服务技巧等），严禁利用每日晨会替代。

(20)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餐厨垃圾、餐具厨具消杀、“月调度、周排查、日管控”等各类台账。

第四条、伙食标准

结合食堂实际，分别推行特色菜肴。但菜品质量与种类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早餐：鸡蛋(煎蛋、茶叶蛋、煮鸡蛋等每餐至少 1 种)；杂粮(玉米、红薯、南瓜等至少 2 种)；汤粥类(粥类、奶茶等每餐不少于 2 种)；主食(各类包子、馅饼、糕点、馍馍、粗粮等每餐至少三种)；小菜类(各类腌菜、开胃菜每餐至少两种)；主菜(素菜 2 种、荤菜 2 种)。

②午餐：主食(新疆主食、米饭、馍馍每餐不少于三种)；热菜：(素菜 2 种、二荤 1 种、大荤 1 种、拌面菜 2 种)；小吃(每餐至少 1 种)，汤类(每餐至少 1 种)。

③晚餐：主食(汤面类+其他 2 种主食)；小菜类(各类腌菜、各类凉菜每餐至少 2 种)；热菜(素菜 2 种、荤菜 2 种)。

④. 节日餐：遵循“优于平时、高于平时、量少精致”的原则，每日至少增加新疆本地特色或民族风味荤菜 2 道、凉菜 1 道、糕点 3 道、特色小吃等。

第五条、绩效考核

1. 考核范围

(1). 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详见下表）。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30分	采购验收 1、需建立《每日原材料采购计划登记表》，按需预采购食材。 2、食材验收规范，必须在监控下进行双人验收，并签字备查； 3、规范索证索票流程，及时张贴保管各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确保与《职工食堂外购副食品收据》所记载信息一致。 4、严把卫生标准关，避免过期，霉烂变质食材进入食堂。	第 1、3、4、项其中有一项不合格扣 3 分；第 2 项其中有一种材料不合格扣 5 分。	12	
	配餐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饭菜不够或剩余过多。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 2 分	12	
	餐搭配 1、午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3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 2、晚餐荤素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2 种； 3、米面搭配合理、汤类不少于 1 种；每日	每少一种扣 2 分；荤素营养不合理扣 2 分	6	

		水果饮料不少于 1 种			
服务质量 18分	仪容仪表	1、所有从业人员工作期间统一规范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工作期间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2、食堂内禁止吸烟、挖鼻孔、扣牙齿、对着食品打喷嚏，讲究个人卫生。 3、规范打餐配餐和餐食制作，食品加工期间，揉眼、挖鼻、剔牙等个人行为后要及时洗手做好个人卫生，必要时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发现烟头，每次扣 2 分	12	
	服务	1、食堂工作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与干部职工发生争吵、打骂行为； 3、包厢服务要跟得上，及时添补餐具厨具、确保餐食质量与服务水平。		6	
卫生标准 38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要在规定的区域内完成，且作业要规范；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 3 分；	8	
	厨房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8、下水道无菜渣、堵塞等现象；	有一项不清洁扣 1 分；无消毒扣 2 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 2 分；	16	
	餐厅包厢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4、包厢随着做好公务接待准备工作；		6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严禁就地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发现一次扣 1.5 分；	8	

食堂管理 14分	1、食堂应做好每日餐食保障工作，按时开餐闭餐。 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从机关食堂私自夹带食材物料私用。 3、合理调配厨师长、厨师、服务员和洗择切配，各项工作均需兼顾统筹。	发现一起私自夹带食材现象 8 分；	8	
	1、对食堂从业人员在业务技能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 2、成本核算及运营费用统计，伙食费最大效能的发挥。 3、工作作风及成效显著，干部职工认可度、满意度高。	对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不力减 1 分；运行成本控制不力减 1 分；	6	

(2). 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打餐时效（详见下表）。

机关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30分			服务态度30分			卫生状况30分			打餐时效10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分—25分	25分—20分	20分以下	30分—25分	25分—20分	20分以下	30分—25分	25分—20分	20分以下	10分—8分	8分—5分	5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2. 考核办法

(1). 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由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牵头组织干部职工到食堂随机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全体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2). 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

第六条、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考核，不符合甲方标准、拒绝及拖延甲方的要求及需求的，甲方口头警告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将暂停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逾期 3 日未见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通过每月《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市纪委监委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每两个月开展的满意率测评，满意率如连续 2 次或年度内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将暂停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逾期 3 日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多次被市党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通报，整改后仍然成效不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服务费 2000 元/次，年度内累计 2 次发生该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生产方面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或由于食品安全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如在日常就餐过程中，被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发现饭菜中夹带蚊虫、苍蝇、头发、钢丝球、面点发霉变质等情况的，经甲方核实后，直接从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次。

5. 乙方应管理好员工，严禁从食堂内部私自夹带（包括但不限于从甲方食堂中带走或从外面带入甲方食堂）任何食材，甲方或上级检查人员在不定期视频监控中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服务费 2000 元/人/次，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年度内累计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合同终止，违约责任及清理条款除外。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的 5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未足额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保、购买相应保险的，或者乙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乙方人员支付全部拖欠工资、缴纳相应社保及购买保险并立即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9.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

10.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附则

1.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合同履行地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天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价格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
3. 所有费用均为含税，开发票后的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必须如实填写，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8、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2）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除外）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不限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相关法规政策、风险分析等；

（2）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度、测评依据、客观性、针对性、受众适用性等；

（3）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度、保障措施、具有完善的测评质量监管体系等；

（4）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合理性、利用率等；

（5）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其他售后服务能力等；

（6）项目实施中有成熟、科学的措施及方法；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项目服务承诺书等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备注：（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